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医疗互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
- (二) 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务性工作。
- (三) 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 (四) 负责特殊人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
- (五) 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和咨询工作。
- (六) 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 (七) 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 (八) 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二、 机构设置

-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3 个，分别是：综合科、基金财务科、个人账户科、信息统计科、特殊人群医保科（离休人员医保科）、医疗费用结算科（异地就医科）、

医疗费用审核科、医疗稽核科、城乡居民医保科、职工医保科、生育保险科、大病保险科（救助科）、医药价格服务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56 人，在职人数 45 人，其中在岗人数 45 人；离退休人数 3 人，其中退休人员 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92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2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项目支出。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921.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0.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3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2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21.8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为921.87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0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269.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86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160.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6.2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

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2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8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万元），“公务接待费”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5.7 万元，主要原因：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9 万元，主要是全市医保经办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员 70 人，费用 1.6 万元；在校学生居民医保参保工作部署会，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费用 0.85 万元；医保信息平台功能完善推进会，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费用 1.7 万元；医疗救助工作推进会，预计参会人员 30 人，费用 0.85 万元；职工医保门诊保障工作推进会，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费用 2 万元；慢特病门诊保障工作推进会，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费用 2 万元；培训费 4.5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签约培训会，预计参会人员 150 人，费用 1 万元；医保经办能力提升培训会，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费用 2.4 万元；医保信息平台子系统操作

培训会，预计参会人员 70 人，费用 1.1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

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